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894-1898、1901、1903号

申请人：毛汉波，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

申请人：卢慧敏，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新丰县。

申请人：陈健军，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东山区。

申请人：曾瑞华，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申请人：郝港兴，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

申请人：揭光喜，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廉江市罗州街道。

申请人：陈华平，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刘盛祥，男，广东瀛真律师事

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礼岗路 16 号 601 房。

法定代表人：段先熬，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廖锋，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毛汉波、卢慧敏、陈健军、曾瑞华、郝港兴、揭光喜、陈华平等 7 人与被申请人广东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毛汉波、陈健军、曾瑞华及共同委托代理人刘盛祥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廖锋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毛汉波 2021 年 2 月至 4 月工资 10147.46 元、卢慧敏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工资 13270 元、陈健军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工资 8504.17 元、曾瑞华 2021 年 2 月至 4 月工资 18200 元、郝港兴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工资 27096 元、揭光喜 2021 年 4 月至 6 月工资 35539.7 元、陈华平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工资 153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毛汉波经济补偿 49600 元、卢慧敏经济补偿 39900 元、陈健军经济补偿 27600

元、曾瑞华经济补偿 49000 元、郝港兴经济补偿 42000 元、揭光喜经济补偿 51660 元、陈华平经济补偿 72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所有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均缺乏证据，我单位不同意所有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案中，申请人毛汉波、卢慧敏、陈健军、曾瑞华、郝港兴、揭光喜、陈华平等 7 人均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签订了劳动合同，现双方已经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7 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具体明细如下：毛汉波 2021 年 2 月至 4 月工资 10147.46 元和经济补偿 49600 元、卢慧敏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工资 13270 元和经济补偿 39900 元、陈健军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工资 8504.17 元和经济补偿 27600 元、曾瑞华 2021 年 2 月至 4 月工资 18200 元和经济补偿 49000 元、郝港兴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工资 27096 元和经济补偿 42000 元、揭光喜 2021 年 4 月至 6 月工资 35539.7 元和经济补偿 51660 元、陈华平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工资 15300 元和经济补偿 72000 元。申请人毛汉波、卢慧敏、陈健军、曾瑞华、郝港兴、揭光喜、陈华平等 7 人申请人为证明其上述主张，均向本委提供了《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以及银行流水等证据。其中，申请人当庭出示了《劳动合同》（除毛汉波和揭光喜外）以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原件，《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甲方均为被申请

人，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和申请人签名，协议中约定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分别为：毛汉波 2021 年 4 月 30 日、卢慧敏 2021 年 4 月 30 日、陈健军 2021 年 3 月 31 日、曾瑞华 2021 年 4 月 15 日、郝港兴 2021 年 5 月 22 日、揭光喜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陈华平 2021 年 4 月 30 日，还约定了双方同意申请人在职期间的所有工资待遇等一并结算和双方劳动权利义务终止等条款，包括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前的工资（未写明具体数额）以及经济补偿金（数额与申请人上述主张相同）。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确认，称其单位没有核实过证据中所盖印章是否其单位公章，认为应由仲裁委对真实性作出认定，被申请人还称即便上述证据中所盖印章真实，但因其单位目前管理混乱，亦存在盗用的可能性，其单位不清楚有否向申请人支付过《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双方提交并确认的《协议书》显示双方约定了工资结算的截止日期以及双方同意不再追究对方与劳动合同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等内容，没有关于《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已经履行完毕或者失效的相关条款，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印章样式与申请人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相同，《协议书》的落款时间除了毛汉波无落款日期，曾瑞华、郝港兴、陈华平的落款日期晚于《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落款日期之外，其他申请人的落款日期与《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落款日期为

同一天。申请人就该《协议书》签订问题表示双方签订了更为详细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对补偿金等进行明确约定，故《协议书》仅能证明双方同意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被申请人对此反驳称，其单位并不认可《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双方已经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申请人不再追究其单位任何法律责任，故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均不成立。庭审中，申请人曾瑞华承认其已收到被申请人通过聚联数通（广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账支付的2021年2月工资3276.47元，并同意在其仲裁请求中予以抵扣。被申请人经本委询问后最终确认该笔款项属于其单位向曾瑞华支付的工资，但曾瑞华在庭审辩论阶段又作出该笔款项与被申请人无关，并非被申请人支付的工资之主张。经核，申请人曾瑞华提交的银行流水显示其在职期间曾由聚联数通（广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账代发过工资。

本委认为，本案双方提交并确认的《协议书》可以印证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故本委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依上述查明情况，申请人毛汉波、卢慧敏、陈健军、曾瑞华、郝港兴、揭光喜、陈华平等7人举证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与双方确认的《协议书》均加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且印章样式相同，虽被申请人对《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真实性不予确认，但未能提供证据推翻该《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所盖印章的真实性，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真实性予以采纳。本案双方签订了《解除

劳动合同协议书》和《协议书》两份协议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审查，上述两份协议书的内容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案亦无证据证明双方在签订该两份协议书时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的情形，故本委认定该两份协议书均为有效协议。现被申请人仅凭《协议书》主张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均不成立，但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单位已经履行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关于支付申请人工资及经济补偿的约定，而《协议书》亦无关于《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已履行完毕或者失效的约定条款，故不论《协议书》是否晚于《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签署，均不足以否定《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法律效力以及免除被申请人依法依约向申请人支付工资和经济补偿的义务。因此，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被申请人应按照《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经济补偿金额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具体金额如下：毛汉波 49600 元、卢慧敏 39900 元、陈健军 27600 元、曾瑞华 49000 元、郝港兴 42000 元、揭光喜 51660 元、陈华平 72000 元。对于《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资结算问题。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并未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反驳申请人关于欠发工资期间及工资金额的主张，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

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工资期间及工资金额均予以采纳。另外，申请人曾瑞华在庭审中承认被申请人已通过聚联数通（广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账支付其2021年2月工资3276.47元，且从其举证的银行流水可印证其在职期间曾由聚联数通（广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发过工资，被申请人亦最终确认了该笔工资款，故申请人在庭审辩论阶段又主张该笔款项非被申请人支付的工资，依据不足，本委不予采纳，该笔工资款应在其仲裁请求中予以抵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工资，具体期间及金额如下：毛汉波2021年2月至4月工资10147.46元、卢慧敏2021年3月至4月工资13270元、陈健军2021年1月至3月工资8504.17元、曾瑞华2021年2月至4月工资14923.53元（18200元-3276.47元）、郝港兴2021年3月至5月工资27096元、揭光喜2021年4月至6月工资35539.7元、陈华平2021年3月至4月工资153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

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毛汉波 2021 年 2 月至 4 月工资 10147.46 元、卢慧敏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工资 13270 元、陈健军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工资 8504.17 元、曾瑞华 2021 年 2 月至 4 月工资 14923.53 元、郝港兴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工资 27096 元、揭光喜 2021 年 4 月至 6 月工资 35539.7 元、陈华平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工资 153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毛汉波经济补偿 49600 元、卢慧敏经济补偿 39900 元、陈健军经济补偿 27600 元、曾瑞华经济补偿 49000 元、郝港兴经济补偿 42000 元、揭光喜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51660 元、陈华平经济补偿 72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温嘉毅

仲裁员 王博

仲裁员 黄霞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书记员 郭杏怡